

洛宁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科技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科技创新发展主线，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优化公开服务效能为核心，扎实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各项工作，全力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聚焦科技创新领域重点工作，明确公开范围、规范公开流程、提升公开实效。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涵盖科技政策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财政预决算、科技项目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工作动态等核心内容，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以来，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针对近年申请量上升的趋势，我局通过组织专项培训、优化工作流程、健全制度体系等举措，进一步提升办理质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建立“科室专人负责、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及“三审三校”要求，对公开信息进行多维度把关，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坚决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鉴于目前无独立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线上公开平台，县科技局构建“线下为主、协同联动”的公开渠道体系，确保信息公开全覆盖。

（五）监督保障

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同志及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为牵头责任科室。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针对工作短板开展多轮专项培训；建立健全考核机制，通过日常监督、季度检查、定期通报、督促整改等方式压实工作责任。同时，主动公开咨询投诉电话，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确保公众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回应。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渠道单一且效能不足：无独立线上公开平台，依赖线下渠道和县级集约化平台，信息传播覆盖面有限，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不足。二是工作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强化：工作人员缺乏系统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对《条例》具体条款、公开范围界定、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等掌握不够精准，影响工作质量和效率。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制度化建设，严格审查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公信力、执行力。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实行信息收集、编写、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保障各渠道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处理费。